

吉林农业大学文件

吉农大字〔2024〕127号

签发人：孙文献

关于印发《吉林农业大学授予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吉林农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林农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吉林农业大学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印发

吉林农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吉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吉林农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校学位委员会是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领导机构，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的初审审核工作和其它相关日常工作。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申请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 成绩合格, 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三) 全部课程考试的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并且学位课程成绩单科不低于 75 分;

(四) 毕业论文(设计) 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论文查重率低于 30%);

(五) 外语成绩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在籍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或社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经认定成绩合格的;

2.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 成绩合格的;

3.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 参加雅思考试, 成绩达到 4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

5. 省外教学点学生参加所在省学位办或高校联盟统一组织的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成绩合格;

6. 已获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 外语成绩不作要求;

7. 小语种参照英语标准执行。

第五条 学生在读至授予学士学位期间,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思想品德不端,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并坚持错误的;

(三) 课程学习考试有违纪记录的;

(四) 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超过学位申请规定年限的(毕业两年内)。

第三章 申请和授予程序

第六条 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行申请制。学位申请时限为本人毕业两年内(以毕业证签发的时间为准),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须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吉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加成绩单、外语成绩证明、毕业证书、毕业论文等有关材料。并须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学士学位申请费用。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相关科室依据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提出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上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办公室复审;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

第九条 对学位获得者,由学校统一颁发吉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授予信息上传教育部学信网,学位授予相关档案材料由学校存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对于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没有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经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予以撤销其学士学位。学校在作出撤销学士学位决定前，须告知相关当事人拟处理决定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开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从2024级学生开始执行），由吉林农业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吉林农业大学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